

《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俗》

13位ISBN编号：9789882111226

10位ISBN编号：988211122X

出版时间：2005

出版社：天地圖書

作者：黃偉文

页数：2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內容概要

「我不知道如果我不是寫歌詞的，還有沒有機會寫散文，而且得到出版。

對，換你來寫，或者更好。

但這句話，不妨看完才講。

60元，未必夠你買兩疊空白A4紙，而A4紙不能陪你坐巴士坐地鐵坐馬桶，但我可以。」 黃偉文

書籍目錄

可惜我是Miranda
一九六九年的《EOGUUE》
剎那空虛恆河沙
有點演技
與十萬蒼蠅同遊西班牙Ibiza
我要回家等電話
致有個娛樂乜人台長
憶蓮雲吞
隨書附送
她睡了一星期
.....

精彩短评

- 1、霎那空虚恒河沙那篇的附表我真是太欢喜了。很有趣啊。还有港版书的质量真心好！赞！
- 2、不太清楚。
- 3、Can you believe how much it comforts me? TvT
- 4、比林夕犀利率直。
- 5、黄伟文可比梁伟文的书强太多 可我更喜欢陈老师书
- 6、书名好听。内容印象最深刻的还是摩天轮那段。其实书只适合想了解黄伟文的人看 毕竟跟他歌词有关的内容一点点吧
- 7、就是喜欢他 他的文字他的词
- 8、大一就买了 结果某次暑假读到一半忘在家里没带走
- 9、很好的厕所读物
- 10、如果wyman不是写歌词的 大概我也会读
- 11、一般吧，还不如出个词集
- 12、【閱讀日期—2010 多倫多】
- 13、可能我这种性格的人，只能发自内心喜欢歪门。
- 14、现在觉得，为人最不可多得是有趣，要是做事再生动有元气，看书的时候都会心一笑嘞。
- 15、一个喜角。
- 16、共鸣颇多
- 17、wyman就是wyman啦 对各事情的见解都是如此的怪异却有觉得讲得通
- 18、所谓有趣的人 在性格上大多是还留有一些些小孩子心性的人 这也是对基佬最不满的一回 点解有意思的人特么的全是gay！
- 19、lovely
- 20、喜欢他轻松又有感觉的文字。
- 21、看到小百合在逃离故乡的飞机上 自觉带着墨镜哭 着回答空姐要555BEEF的机餐 还不忘说555谢谢555 真是百感交集啊 小百合长大了啊继续胖嘍 我不得不嘲笑下黄伟文曾经的艺名 小百合 木哈哈哈哈哈
- 22、蛮独特的视角。
- 23、喜欢！可能我也俗，哈哈
- 24、出于对mywan喜爱买了这本书，但是内容如他自己所言，的确只是厕所读物
- 25、就这么一本书里的细细碎碎的话一下把最爱的作词人放大放我面前 能写出痛心的歌词也会说好听的情话 生活里也是个喜欢收集kitty喜欢小王子喜欢飞机餐的人呐~言辞的凌厉透在字里行间 真好的厕所文学~
- 26、在写书上比林夕好太多 手机都不玩地看完了
- 27、无霖到05-16年的差距会甘大诶
- 28、歪闷的碎碎念 你睇我好我睇你好 有苦自己知 念深一曾 其实我们谁又比谁容易 句句在理 不管荷里活美不美 反正他是看透了
- 29、在亚马逊上同时打包买下 俗 和 爱的地下教育。真切感觉到wyman不及彭生亲民，或许两人位置本不同
- 30、短短的文字 有点感觉
- 31、厕所读物
- 32、可爱又直接
- 33、情愿真实和发梦隔开几千个山
- 34、一颗刁毒的wyman
- 35、黄伟文的散文集今日读完，当然是粤语版的写作文风。说到他，想起之前看朋友圈疯转的关于他报恩写歌词的故事，这样的人写字，好看的当然不是文辞而是他说的故事和看人看事的观点。就像在封底他说这是坐巴士坐地铁坐马桶读物。
- 36、俗得好有趣，好開心

37、歪man是可爱的

38、受过歧视的人或者更懂得平等待人。

我们都渴望碰到些足以改变一生的事件，都忘记了我们本来都可以主动令这种事件发生。

几时可以去一次旅行，感觉不是离开一个不开心的地方，而是去一个充满希望的地方呢！ / 大一上 /

39、我一直觉得他很可爱。看港版，很口语化

40、视角总是不同寻常 看着有乐趣

41、因为喜欢阿Y作词所以才买的这本书。开头看得不是很习惯，但越往后看越精彩。阿Y不愧鬼才啊，思维跳跃好大都有点反映不过来哈哈哈，不是心灵鸡汤给你说道理，反而问题提出来让你去思考。

42、他说的话我咋有点儿状况外==

43、最好的一本坐车读物 可以直接感受到胖子y的幽默

44、喜欢《午后的红茶》《可惜我是Miranda》《忆莲云吞》

45、蛮有意思的书

46、「我不知道如果我不是寫歌詞的，還有沒有機會寫散文，而且得到出版。

對，換你來寫，或者更好。

但這句話，不妨看完才講。

60元，未必夠你買兩疊空白A4紙，而A4紙不能陪你坐巴士坐地鐵坐馬桶，但我可以。」 黃偉文我偶像的书差词远了。

47、幻想wyman说话的口气读完整本书，幽默风趣让人如沐春风。最喜欢午后之红茶，为什么假的不能比真的更好呢？

48、任性快活的wyman，心里边住了个不老的小王子

49、比林夕更有意思一点的黄伟文。

50、歪文是我的菜

1、黄伟文的散文集，在香港机场乱晃时买到手。同时还买了张戎的《鸿》和张纯如的《南京大屠杀》。《鸿》我从前在网上看过，当时狠受震动。后来随着2005年的新书《毛，不为人知的故事》（《Mao, The Unknown Story》）的出版，狠多关注，好评，怀疑和指责；于是又有了重读这本书的想法。至于《南京大屠杀》，我一直提不起勇气来，对外来的残酷和历史的厚重，我只是懦弱地选择闭上眼睛；张纯如自杀的消息更让我由衷地恐惧和悲哀。这次买下这本书，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勇敢地读下来；等我看完，一定要捐给本市的图书馆。文归正题讲Wyman的新书，从香港回来的这一路居然就一口气看完了；本来指望它多陪我坐几天地铁上几次大号的。以前看过Wyman写时尚的小文，忍不住腹诽这么没型的男人却臭美到死，穿名牌衣服就能飞上天啦？！可是读《俗LOUD》的时候却有太多太多共鸣。Wyman爱东京爱得要命，而我却迷香港。看他写箱根的小王子博物馆，爱知万博会，午后红茶，涩谷的八斤公犬，熟悉的空气一下子扑到脸上。让我动容的还有他写达明一派，原来是那么战战兢兢的小饭丝心态啊；又原来，感动我们大家的不过是同一件事：“事隔十五年，上星期再到红馆看达明一派二十周年演唱会，想不到最看得我鼻酸的，竟是《十个救火的少年》，被遗忘的家国大事，历史书要是拒绝记载的话，就由流行曲[卑下]地[为人民服务]吧。”我的鼻子一下子酸了，难以描摹的感慨涌上心头，隔着飞机的舷窗向外看，那幅景象好像从远古时代起就没有改变过，可是多少人和事风流云散；想来想去只有一句：茫茫如水一般日子淌过。原来，已经过了这么久。看书的时候有多少次地想过去狠命摇摇Wyman说，我也是这样啊。比如热爱飞机餐；热爱便利店里热乎乎的东西；策划着翘班逃离居住的城市；爱百货店和名牌；爱夜生活；打电话跟公司请假时故意咳哑了嗓子然后说胃病犯了；买椟还珠地喜欢杂志赠品；无数次在死线之前耍小聪明地争取时间；狠想跟心爱的人一起坐一次摩天轮；而人变老的表现是越来越中意那些粉红嫩绿鹅黄……天啊，什么都被他写了！想不爱他也真难！其实认识Wyman是因为达明，我的世界一直狭仄，太多太多事情的起因是达明一派。二十周年的演唱会上Wyman填了唯一一首新歌，所有的听者歌者当事人同行者追随者，开到绚烂的盛宴收场之时，一个最美好的年代就这么逝去；可是，寂寞的人有福了。

2、如果最不能忍受的事情都能自然適應的話，這種恐怕算是愛情了。——《俗》P.156黃偉文此刻，我大概想問，我們幾時愛情了？我們愛情了幾時？須臾，瞬息，彈指，剎那，六德，空虛，清靜？又或者，恒河沙，阿僧祇，那由他，不可思議，無量大數？大概越短的其實越長吧，我們通俗講的剎那既永恆，其實是一種粗糙的說法，剎那離永恆的境界還是遙遙遠遠了。那麼，顯然地，愛情中的人，不會期待愛情。愛情過了的人，錯，那是永恆，所以沒有過去時態的存在了。個人見解，無須掙扎。PS:不明白我在說什麼的，就當我沒說。

3、15个小时的火车上把Y这本书看了个透彻。Y说“那是我一个人的时代，还可以一个人去旅行的时代，比现在潇洒的日子。”直接摘抄好了。《一个人去旅行》有段日子，在香港活得最不开心的两、三年，一个人去旅行特别多，不知何故，一上飞机，感到飞机要起飞，就开始流眼泪，那时年少滥情，心中的潜台词是：“何时可以去一次旅行，感觉不是离开一个不开心地方，而是去往一个充满希望的地方呢？”。。。（更多在下面）

4、評論引用于2007年7月7號于自己博客撰寫的關於<俗>的讀後感: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07de410100a3hd.html趁假期看完了黃偉文先生得<俗>並不想斷章取義得去評判這本書得優劣我一向都將黃偉文先生得文字看作精神食糧所以靜靜得品味就好只能說這是一本不俗得散文集感歎于黃偉文先生驚人得生活觸覺乍看隨意得事其實蘊藏著很多趣點很多細小得事也寄托著某些微妙得大道理友人說這本書一點都不夠驚世駭俗我說甚麼都追求驚天動地攝人心魄多疲憊有得時候只是需要一點調劑和滋潤就好像黃偉文先生寫在封底對此書得調侃一樣:"我不知道如果我不是寫歌詞得還有沒有機會寫散文並且得到出版對換你來寫或者更好但這句話不妨看完此書再講60元未必夠你買兩疊空白A4紙而A4紙不能陪你坐巴士坐地鐵坐馬桶但這本書可以"

5、不知道为什么总有人强调一定是在马桶上才看完这个书 因为作者自己写了个“A4紙不能陪你坐巴士坐地鐵坐馬桶但我可以”所以就只能是吃咸烧白的时候看 就不能是放弃野蛮奶奶大战格师奶演出得时候来看 就不能洗了手埋到塔花被里头看 就不能什么都不吃什么都没拉的时候看 怎么好像《蒙面跳水队》里面记者问：要才华还是美貌？答一定是天生陈冠希的脸。结果该记者自作聪明顺水推舟写黄伟文自卑其丑无比央大人抱抱大人也吓跑 再后来的结果是黄伟文专门撰写此文以表仇恨 吹拉弹唱长智商 拉屎看书长痔疮 没有必要其实还算喜欢一个东西偏偏要把它说得轻如人造毛

6、情绪很差，做什么都不对劲，还好有一个Y，每日助我短暂逃离悲惨现实，那短短的十分钟，可以惊叹可以感慨可以笑，但不会烦躁纠结难过。我猜我们是同类人，可是他的态度令人赞赏又羡慕，以前从不知道或者从来没见过一个cynical的人也能有这么轻松的笔触。整本书都是这骚包男人的生活点滴，说白了其实和大家在写的日志大概没什么两样，一次旅行一首歌词一部美剧一份日餐一瓶红茶。当然不见得都是积极的主题也并非全是正面的言论，但他幽默感实在太好，言之有物又俏皮有趣，就像在看一出黑色喜剧，明明是很惨的事情被他世故的有时候是带着点自嘲的口吻说出来，就是让人忍不住要微笑。我常说，喜欢Wyman多过林夕，常会得到“为什么？黄伟文是谁？写过什么歌？”的回应，一开始总支支吾吾答不上来，后来发现Y本人早就对此做了最好的注解，他说“林夕是神我是人”。林夕不是不好，神什么都懂，只是太过超脱仿若隔岸观火，悲喜都不那么真切了，我这么悲观的一个人遇上那么透彻的词，更容易觉得心冷。人就不一样，现实再糟糕本性再不好，生都生了活都活了，总是要接受，如果能够诚实面对自己，改掉真正的坏毛病，包容无伤大雅的小毛病，那大概是最聪明的生活方式。在我看来，Y就是这样一个人。他会说“相见不如怀念，怀念不如老作，虚构的幻想的伪冒的假的，也许才是我杯茶”，他会告诉你“不是怕老，只是不舍得年轻的感觉，两者之间请注意是有点不同的”。读这本书的那段时间正在把Eason的专辑一张一张往itunes里拖，一边听一边看歌词，才发现原来那么多都是他，后来去翻明哥的专辑，又惊艳了一把。原来我早就拜倒在他的妙笔下而不自知。他也可以暧昧透彻悲凉寂寞，但如上所说，我还是最爱他的世故和那点嘲弄的味道。聪明人才懂得自嘲，即使人生是悲剧也要用喜剧的态度面对。附，《last order》曲：Eric Kwok，词：黄伟文，陈奕迅《黑白灰》国语专辑没关系 真的没关系 我也许早就该回去 再一杯 我告诉自己 到此为止 干了不再续 麻烦你 加冰威士忌 对不起 来个DOUBLE的 喝到这里 终于够勇气 说一个经历 那晚下雨 在这店里 也放着这著曲 有个男子 搭上一个女子 反正失恋 他当然不介意 有段艳遇 只是回到他的家里 十几坪 家徒四壁 一声不响 那女的 掉头离去 就像 三个小时前 未婚妻 初次到来 嫌弃的样子 (就像 我的未婚妻 对不起 好像说成是我的样子 我是没关系) 没关系 真的没关系 一晚上 就失恋两次 那男子 还不懂得怀疑 到底自己是否没出息 不客气 别给我ICE TEA 客人们不是我吓跑的 别看著我 这个不过是 我朋友的经历 《这么远，那么近》曲：张国荣，词：黄伟文，黄耀明vs张国荣《crossover》粤语专辑独白：离开书店既时候，我留低左把遮，希望拎左佢返屋企个个系你啦.....独白：2000年零时零分，电视直播纽约时代广场既庆祝人潮，我有无见过你？愈夜愈看愈美丽但谁会来电当我凝视我的脸几亿人在爱恋画面在脑内乍现波斯湾最南面灯塔中谁人在约会我不必真正遇见是谁在对岸露台上对望互传着渴望你熄灯我点烟隔住块玻璃隔住个都市自言自语地共你在热恋在池袋碰面在南极碰面或其实根本在这大楼里面但是每一天当我在左转你便行向右终不会遇见独白：如果你识我既话，我今年会收到乜野圣诞礼物？独白：呢间餐厅呢只水杯你会唔会用？命运就放在桌上地球仪正旋动找个点凭直觉按下去可不可按住你？是谁在对岸露台上对望互传着渴望你熄灯我点烟隔住块玻璃隔住个都市自言自语地共你在热恋在池袋碰面在南极碰面或其实根本在这大楼里面但是每一天当我在左转你便行向右终不会遇见独白：我由布鲁塞尔坐火车去阿姆斯特丹，望住是窗外面飞过既几十个小镇独白：几千里土地几千万个人独白：我怀疑我地人生里面唯一相遇既机会已经错过左喜欢的歌差不多吧(李泰祥既新唱片你买左未?)对你会否曾打错号码(我怀疑果次把声好沙个个就系你)我坐这里你坐过吗?(我认得你d字迹)偶尔看著同一片落霞(佢由亚洲一直飘到南美洲)是谁在对岸露台上对望互传着渴望你熄灯我点烟隔住块玻璃隔住个都市自言自语地共你在热恋月台上碰面月球上碰面或其实根本在这道墙背面或是有一天当你在左转我便行向右都不会遇见独白：我买左两本「几米」既漫画，另一本将来送俾你《最佳损友》曲：Eric Kwok，词：黄伟文，陈奕迅《life continues》粤语EP朋友我当你一秒朋友朋友我当你一世朋友奇怪过去再不堪回首怀缅时时其实还有朋友你试过将我营救朋友你试过把我批斗无法再与你交心联手毕竟难得有过最佳损友从前共你促膝把酒倾通宵都不够我有痛快过你有没有很多东西今生只可给你保守至到永久别人如何明白透实实在在踏入过我宇宙即使相处到有个裂口命运决定了以后再没法聚头但说过去却那样厚问我有没有确实也没有一直躲避的借口非甚么大仇为何旧知己在最后变不到老友不知你是我敌友已没法望透被推着走跟着生活流 来年陌生的是昨日最亲的某某生死之交当天不知罕有到你变节了至觉未够多想一天彼此都不追究相邀再次喝酒待葡萄成熟透但是命运入面每个邂逅一起走到了某个路口是敌与是友各自也没有自由位置变了各有队友问我有没有确实也没有一直躲避的借口非甚么大仇为何旧知己在最后变不到老友不知你是我敌友已没法望透被推着走跟着生活流来年陌生的是昨日最亲的某某早知解散后各自有际遇作导游奇就奇在接受了各自有路走却没人像你让我眼泪背着流严重似情侣讲分手有没有确实也没有一直躲避的借口非甚么大仇为何旧知己在最后变不到老友不知你又有没有挂念这旧友或者自己早就

想通透来年陌生的是昨日最亲的某某总好于那日我没有没有遇过某某

<http://jiyuu.blogbus.com/logs/28969313.html>

7、不怕忌讳的说,我的确是在马桶上看完这本书的.每天看几篇,感受下wyman的不羁,睿智,诙谐,还有小家子.不知道它能否反应香港最地道的创作文人情调,或者是最香港的眼光和见闻.但可以很肯定的是用最香港的文笔书写出来的礼札.初读之有点不适应,慢慢的浸泡在不知是否是被随意营造的洒脱环境中.要么可以高调的看人事,要么就低端的平磨百姓茶饭.总的来说,如果不看,便不知道那边有另外的一个世界了,一个可以这样浸渍的空间

8、誠實的說,最初喜歡黃偉文完全是因為Eason的緣故他給他的那些詞!!《低等動物》《十面埋伏》《單車》《熱帶雨林》《他一個人》《如果這一秒鐘你跟我講你不愛我》.....都是那麼奇怪而貼切的、天花亂墜的、毒辣傷人的,叫人無法不細細讀。再後來,聽到王菲早期的一些歌詞,都是他,都是他最後已經到了這樣無可救藥的地步:一聽到驚為天人的歌詞(eg:<這麼近那麼遠>),再看詞人,還是他黃偉文夏天之後來到香港,發現他出新書,居然是為亦舒出書的天地圖書出版,立馬買來讀呵呵,還是那樣的黃偉文阿那些“我高興說我的話”的隨性文字,那些“告訴你又何妨”的調皮話語,還有那些機智,那些風趣,都在一篇篇被作者自稱為“可以陪伴坐地鐵蹲馬桶”的散文裏一覽無餘,叫人佩服而舒暢其實是很香港的書,在我這個內地的小孩看來,一般的妙趣橫生,拍案叫絕。

9、單車还应不应该信赖文字呢?靠卖文字赚生活的人竟然有这种质疑,差不多要遭雷劈了,然而很多时候我的确对文字的沟通能力有保留,抑或,我更应该反省自己的表达能力呢?该由「单车」讲起。几年前我替陈奕迅写了一首歌词,好些人的反应是「这首歌颂父亲的歌,几感人」,唱片公司方面甚至专拣父亲节前后主打这首歌,一心贺节。有人赞,该心足了吧,再挑剔的话未免太不知感激了,然而,赞错了,还应不应该红着脸照单全收呢?明明是首怪责父亲的歌,怎么忽然会被接收成「歌颂」呢?也许是自己力有不逮吧,当然不能怪香港人喜欢断章取义啦!唉,被错怪了,固然惨,但被错爱了,原来更悲哀。我经常相信好的文字该有说明自己的能力,事后补白是欠缺信心的表现,所以从来刻意避免啰嗦,今次是少数的例外之一。我老头子是典型的中国人父亲,假设他痛锡子女,都在心中,从不宣之于口,怕肉麻,可怜小朋友揣摩心理的能力有限,有些公仔,倒希望大人可以画出肠的部分,否则你不肯讲,我就有理由相信你爱不爱我,就是这么简单。又或者,亲昵一点的身体接触也是种现兜兜的补偿,但中国人嘛,搂搂锡锡不作兴,于是也就欠奉,直到小四那一年,爸爸带我去海滩,多得他那辆电单车,两仔爷才有人生的第一次拥抱,唯一一个令彼此都不难为情的拥抱机会,可惜那台电单车入秋前就卖掉了,而那年夏天特别短。我对父亲的吝啬一直耿耿于怀,于是长大后就写了单车这首歌,再讲一次,是投诉,不是歌颂。的确是点给全世界父亲收听的,却不全是善意的。我写的歌词,或者半个香港都唱过(容许我自大地假设),然而,出道十年,写了九百首歌,我的爸爸妈妈,甚至弟弟,从来未亲口赞过一句好。所以,我只能更努力更努力的写,希望除了爸爸妈妈以外的所有人都喜欢,我真的别无选择了。后来,在某个场合,巧遇素未谋面的洪松荫先生,他问我:「黄金宝托我问你,「单车」是不是写他和爸爸的故事?」当然是美丽的误会,是误会,但毕竟是美丽,也不该抱怨了。(二00四年十二月十五日)PS:黄胖子,弄的眼眶有点湿润了。。。

10、晚餐后 专程坐着地铁 去相熟的书店 买了它...我说梦寐已久了这是真的。黃偉文的詞一直仲愛 不用細膩來形容我的贊美詞是:懇切到没有偏差。怎麼說都覺得是個有故事的人而且這些故事還總能摒棄寒冷。全書行文很輕鬆。輕鬆之餘有理可循。讓在沙發上吃這薯條的我覺得舒服...尤其是那篇關於林憶蓮的雲吞;「得不到的從來矜貴」恩,是這個美妙的意思.....想要去他說的Ibiza 感受怪異的風土人情帶上喜歡的人一起怪異並浪漫着。ps. 待續

11、(以下内容与其说系评论,不如说系由《俗》呢本书引发嘅一篇杂文)好耐好耐之前嘅某日,唔知点解好舍得咁正价买咗伟文港版嘅《生于天桥底》,贵系贵咗D,不过又真系几好睇,之后就打算,如果以后再见到wyman嘅作品,一定都会再买。而当我下次再次遇到嘅时候正正系《俗》,但好可惜,唔系港版书。再三纠结之下,结果都系无买到。因为如果系买大陆版,成件事又会唔同咗好多,连里面嘅文章都好似会变咗味咁。好执着地无买,但系亦无执着咁去寻找佢嘅港版。对于呢本书我比较随缘。当然你都可以讲,系唔(够)在乎。事情过咗好耐,然后系今年书墟,某高质量二手书摊上嘅两百几本书里面,居然比我见到佢——《俗》嘅港版书,当即二话没说收入囊中。再次应验咗“缘分”。买唔到系缘分,买得到也系缘分。哈哈。其实除咗买佢,仲买咗其他书。不过我选择咗第一本读佢先。翻开呢本书,第一印象系,“哇!咁特别嘅!呢本书居然无前言无介绍”。请唔好怪我少见多怪,因为系我阅读过嘅仅有嘅数量不多嘅图书里面,无前言嘅呢本好似都真系第一本。好似好无诚

意喔，又或者，作者足够劲，觉得呢D繁文缛节可免则免啦，你地都系来睇我D文字嘅嗟又唔系睇前言，直接进入主题啦。哈哈。忽然觉得呢个所谓都几符合wyman。当然亦有可能系我念多咗。事后睇翻，其实本书都叫做略有前言嘅，就系系书本封底，Y系咁意讲咗两句。然后一篇篇文章咁读，结果系无太惊喜，亦无太失望。伟文嘅文笔无疑系好犀利嘅，很多时候比喻某些情形或者情绪的时候，都会用D唔太成日见到但系又好到位嘅比喻。可见佢真系好细腻嘅一个人（如果唔系都唔会写得出咁多脍炙人口到肉到肺嘅流行歌词啦）。得益于佢尖刻得来又真挚得几可爱嘅文笔，里面嘅每一篇文章都几有意思；但系就好似市面上好多嘅专栏作者文章一样，呢D小文章唔会令人留底太深印象，左耳入右耳出。尽管如此，读完呢本书还是引发了我一些小思考：1）其实我地每个人，假如有人对你嘅生活感兴趣的话，每个人或多或少都可以bi到D嘢出来写，去成为果D对你有兴趣嘅人嘅专栏作家。而写作嘅内容，不在于你有几特别几劲嘅经历（当然有其实会更加容易写），而在于你可以因为一件事情（哪怕系好小小一个point）引发出一连串嘅思考。只要个性足够敏感，思维足够跳跃，想下想下基本可以牵扯出好多内容出来，去组成你嘅文章。2）杂志从几时开始就有专栏呢样嘢？呢样嘢存在嘅价值到底系咩嘢？一开始我提出呢个问题嘅预设立场系对呢种专栏文章嘅存在价值持否定态度（尽管我喜欢伟文嘅腔调和文笔），但后来我又反思起来。平心而论，以伟文嘅文章为例，我想佢（嘅价值所在）应该系配合刊物嘅调性，以分享个人生活（感想）嘅点滴，带出一D对社会/娱乐圈百态嘅观察、剖白（带出）某些都市生活（方式）嘅方面。咁样其实都OK嘅。可能我因为睇惯咗好多大部头大念头嘅小说散文集，又或者潜移默化受到固有思维影响，觉得刊物就系要去起到教化嘅作用。其实或者未必。刊物同文章嘅层次应该系多样嘅。当然需要有一D划时代嘅经典巨著，而同时亦需要有一D好似伟文此类寓教育于娱乐嘅文艺快餐。其实对我个人来讲，呢本书足够值得四颗星。但系由于豆瓣呢度嘅四星=推荐，意味着要对人地嘅观感负责啦，毕竟唔系个个人都欣赏伟文，而且唔系佢fans可能觉得佢写D嘢有D无聊，又或者（由文字表现出）个人太尖刻唔系咁得人中意，咁就有可能唔中意佢嘅文章咯。所以我嘅三星只系基于对别人品味嘅猜测。一篇唔似书评嘅书评落来，洋洋洒洒几百字，应咗自己刚刚嘅思考1，其实人人都可以系黄伟文，只要你够念得同吹得。

12、住在广州的铁男刚刚从酒吧里面逃出来，赶上地铁末班车，他把墨镜收起，从包里面掏出一本香港繁体版的《俗》，细细品读。铁男原本是不习惯看书的人，但这本书的作者是黄伟文，一个在香港与林夕比肩的粤语写词人，间隙在流行杂志上写专栏，汇集成册后出版发行，《俗》的书脊后面坦言铁男这种人恰好就是他的目标读者，此书专门让人打发在地铁、厕所的无聊时光，千字一篇，内容有算不上丑闻的明星秘事、也有异国风趣冒险、还有港式风格的流行术语解读……说了这么些废话，不韵粤语的你还是想不起此君是谁的话，可以回忆一下多年前那部《爱你爱到杀死你》中的娘娘腔经纪人，还有《新扎师妹》中的光头小警察？包括近年来港产影片中的男四号男五号，他都有客串，出境次数绝对超过大家津津乐道的李健仁(如花)。还是嫌他太小角色？不值一提？好吧，如果说《好心分手》和他有关，会不会马上改观？或者可以这么说，香港线上红歌星基本都唱过他写的歌词，被当地乐坛誉为“两林一黄”，林振强先生病逝后，粤语词坛便成了林夕和黄伟文垄断的天下，今年推出十年精选辑，宣传照上摆出一副填词新教父的自信派头。但就是以怪著称的他还曾质问过香港乐坛的歌词创作是“看不懂就是好”，为什么香港音乐市场如此狭隘，不是情歌就是劲歌？刚刚出道时的黄伟文，以穿着出众夺成为个人特色，对流行乐的熟悉程度俨然一本活字典。剃光头、穿长裙、带鼻环，在传媒争相报道之下，这位“光头DJ”的前卫形象很快就打入香港流行文化市场。之所以引起我对他的注意，还是其在专栏上的一句话，具体怎么说已忘记，大致意思是：“你说王菲不会唱歌，王菲也就认了，但你说她不会打麻将，她马上翻脸；你说我歌词写得很烂，可以，但你说我不会买东西，我跟你搏命！”一个很懂得乐趣有时会大于专业的人。

13、你我像快快乐乐同游在异境最早知道黄伟文，是他的填词人、演员身份。他当配角的喜感与刘以达有一比，风格却又不同，可惜现在已极少见到他参与表演的戏。歌词部分，由李蕙敏的歌熟悉他，后来听到他写给黄耀明、陈奕迅、何韵诗的歌，很多歌喜欢到现在。今年经常见到广州某电台节目会取消粤语的报道，最近一条新闻是“广州政协提案取消粤语”。较少填国语词的Wyman，知此信息后说：“广东话係我嘅人生乐趣，广东话係我条命！我有啲乜嘢可以帮手，请开声！”前两年在亚视见到Wyman主持节目，终于可借机在电视上看他show时装，他说过“人可以唔靓，因为係天生嘅，但唔可以唔型！”，逐步的直到彻底改变了我对时装的理解及那以前近乎只剩一二颜色还显单调的生活。尽管平时不购买服志不熟悉名牌，尽管有所限制不是个时装购物狂，但我终于知道真的可以“先敬罗衣后敬人”，只凭Wyman的衣着足够影响我离别灰天渐渐了解花样时装世界，期待转变到也为裙作侍

臣的我真的多谢这位《男裙协会》永久荣誉会员。早年喜欢穿“登台衫”去商台返工、又怕极撞衫的Wyman近年出了几本专栏结集，多写时装，有的已经绝版。7月17日一个人在旺角逛书店，见到了《俗》、《生于天桥底》（原来他有“未许生于天桥底，只愿死于更衣室”的“大志向”，我未买这本封面精致极具创意但价格高企的书）。因惧怕专栏的时效，当时想着坚持在书店看完05年出版的《俗》就算了，当看到Wyman写关于达明一派的《第十一个救火的少年》，提到我最初接触达明的歌，感动之余转念买下本书收藏。一件衣着、一个名字、一首歌曲、一次演出……够靓总会被记住，就算这一杯并非你爱喝的茶。Wyman说未等到够靓的封面，不急出新书。这肥仔别于平常继续痴缠的认真，让你我像快快乐乐同游在异境。

14、他长的很不大众审美。我在香港sogo的楼上书店买了他那本时装书，他的字句都是梦想中的随性，然后熟悉他的长相，对我来说是安全的偶像，于是找来《俗》，是香港的市井生活，他端了个家长架子，八卦的安全，一周刊于是也高雅起来。就好像他自己说的，适合厕所的时候看，放松自己的时候紧绷心灵。

15、其實買不買這本書，我在書架前猶豫了好耐，房價的事大家都心照，間屋擺得下我已經算是恩典，還要擺下我的書，真是太奢侈了。就像二婚女人帶個拖油瓶，實在是神憎鬼厭。但當我狠心放下書時不經意看到這樣一段話“我不知道如果我不是寫歌詞的，還有沒有機會寫散文，而且得到出版。對，換你來寫，或者更好。但這句話，不妨看完才講。28元，未必夠你買兩疊空白A4紙，而A4紙不能陪你坐巴士坐地鐵坐馬桶，但我可以。”哎，我無奈地笑了一下，看來我只能屁顛屁顛地將y文帶回家了。然後，接下來的一週，y文陪著我早起晚睡，躋身地鐵，返工放工，行街約會，可以說他已經變成我最鐵的閨蜜，沒有之一。所以當我翻到第207業時，我竟然傷心起來，有種多年老死壽枕正安之感，更為之傷心的時，好地地的開心週末，手機竟然沒有一個赴約電話，而我就在家中盤絲洞苦心經營我的神經世界。（哼，人家才華橫溢才有資格說精神世界）迴歸正傳，說說書評。《俗》是我看過y文的第二本書，（第一本是天橋底），讀後最猛烈的感受是，看y的書以後一定要做好準備，找個安靜角落，不是為了防止騷擾，而是不是打擾他人，因為誰不想旁邊坐住個時而笑到無心無肺，時而沉默到神色凝視，對，沒錯，就像清晨忘記吃藥的樣子。同是詞家，同樣出書，難免比較。夕爺天與地，人與我通篇憂國憂民思考人生，但y，書寫的無處是我我我我，卻一點也不令人生厭。他就有這樣的本事。令我一邊看書一邊想扯住他衫尾，與他暢遊宇宙，拯救地球。然後再陪著這個傲嬌難伺候的雙子小王子，人前風光，人後流淚。

章节试读

1、《俗》的笔记-0

- 1.有些本来很可爱的人，一时心烦，有了顾虑，忽然就变得不可爱了。
不是劝你界次机会，不要太快放弃这些人，是提醒你，生活上诸事不顺，还是得保持自己可爱。
- 2.好的电视剧守则第一条：应该在还没有变得太闷前，带着别人的惋惜和怀念结束。因为在变得太闷之后仍然需要继续，那是现实生活的特权。
- 3.你唔记得我几时生日唔紧要，我自己买埋蛋糕，上你屋企，搵你门钟，等你同我一齐切，一样开心！
反正我知你锡我，何必计较这点小疏忽？
- 4.惨：总之死得的亲人都蒙主宠召，可以失去的都一件不留，可以遇上的不幸都九星连珠……其实不用数了，大家都知惨是什么一回事，争着认的时候个个都是黑卡会员。

2、《俗》的笔记-第37页

留一个可望不可即的美丽距离，是我对仰慕的人，最优雅的崇拜姿态。

3、《俗》的笔记-第157页

相见不如怀念，怀念不如老作，虚构的幻想的伪冒的假的，或许才是我杯茶。

4、《俗》的笔记-第98页

我守旧，仍坚持人类对世界的称谓，懂得正读正写是文化的基本表现，学好了合理的逻辑才有讲荒唐笑话的资格吧。

5、《俗》的笔记-第154页

最好的例子莫過於幾年前的《完全自殺手冊》這部日本繙譯書吧。值得一提而鮮為人知的事實有一個可以補充：在這本書奉行的同一時間，日本其實還有另一部算是對著幹的暢銷書，內容講述自殺的後果，例如一個人如果在東京的JR山手線任何一個車站月臺跳軌自殺，那麼因為這個事件而引起的各種經濟損失都將由自殺者的親人背負。撇開題材的敏感性不談，單看這種能同時容納兩種互相抗衡的聲音同場出現的社會，倒是個健康的現象。

6、《俗》的笔记-第108页

所谓创意，不单纸无中生有的能力，可以将陈词滥调写成别有洞天也是种境界。

7、《俗》的笔记-第109页

被错怪了，固然惨，但被错爱了，原来更悲哀。

8、《俗》的笔记-第86页

我一直相信一个好的名字，有脱离其所谓的本体而独立生存的能力，否则，戏被忘记掉了，书被忘掉了，歌被忘掉了，为什么只得名字留下，而且是健在，随时随地都可以叫出来表演一下，让大家可以欣赏一下，不为其他，单单为那一个名字本身的美感、张力和惹人幻想的本事。

9、《俗》的笔记-一个人去旅行

《任性怪环游世界》。这是我第一本书的名字，我一直以为自己会写的，直到有一天我发现自己失去了一个人旅行的能力为止。

当时甚至连宣传标语都想好了：“旅行，为了想念。”现在依然觉得情况真实，只不过不会再选这么肉麻的方式表达出来。

那是我一个人的时代，还可以一个人去旅行的时代，比现在潇洒的日子。

其实我才不是不怕寂寞的人，并且刚刚相反，但更介意自己被“怕寂寞”这件事控制了，并因而被迫和一些自己不喜欢的人，做一些会后悔的事，于是及早锻炼自己，当然时时刻刻都想去旅行的我，能够做到舍不得迁就这个又不等那个，习惯了独来独往，去得成更多旅行的机会更大。

唯一美中不足的是每晚回到酒店房间都觉得自己有点口臭，因为没有旅伴，差不多一整天都没有讲过话。

10、《俗》的笔记-第29页

手电如爱情，从未有过犹自可，一旦有了，一秒钟都不能离身。

11、《俗》的笔记-第155页

也不知何故，曾经这样狂热的一件事情，总是注定无疾而终的。

12、《俗》的笔记-第136页

再这么真病下去就可以享受到这些福利了：一、可以理所当然地缺席一切不想出席的活动。二、万一出席了才发现不对路，例如节目太差、宾客太闷、食物太cheap，也可以完美地先行告退而无须受到「头先见你行入黎仲好地地噶」这种令人难堪的质疑。三、起码有个话题：「你近排点呀？好翻啲未呀？」

13、《俗》的笔记-第1页

有些本来很可爱的人，一时心烦，有了顾虑，忽然就变得不可爱了。

不是劝你畀次机会，不要太快放弃这些人，是提醒你，生活上诸事不顺，还是得保持自己的可爱。

14、《俗》的笔记-第14页

你唔记得我几时生日唔紧要，我自己买埋蛋糕，上你屋企，搵你门钟，等你同我一齐切，一样开心！反正我知你锡我，何必计较这点小疏忽？

15、《俗》的笔记-第1页

从趋势看，丑惨露点甚至已经变成了影后候机室的基本入场证，否则闲人免进。不禁想问一句：为什么肯露点=有演技？肯牺牲几时开始代表有实力？有几多粒乳头是真正非露不可的剧情需要？有骨气的人宁愿凭演技取胜，事业上谁没有牺牲？捱更抵夜/生疏了家人的感情/错过了姻缘/熬出大病/失去了其他机会……是际遇甚至个人选择，或能显示一个人对一件事的专注投入，但与实力及成绩无关，当然肯刻意走光容易赚取感情分，但明知可以赚而不赚，单凭成果论生死，我觉得赢输都比较漂亮。人各有志，有人拣漂亮，更多人觉得赢比较重要，不幸地，结果这些人都顺利地荣登影后、CEO，甚至总统。

我其实不憎恨查莉斯花朗，我闹的是奥斯卡评判团。当大家手中还有一票可投的时候，敬请善用。

我一直相信一个好的名字，有脱离其所谓的本体而独立生存的能力，否则，戏被忘掉了、书被忘掉了、歌被忘掉了，为什么只得名字留下，而且是健在，随时随地都可以叫出来表演一下，让大家可以欣赏一下，不为其他，单单为那一个名字本身的美感、张力和惹人幻想的本事。看戏最惨烈的意外，不外乎预早知道了结局，《色欲都市》对我来说这样重要，当然谁预先向我披露了剧情，谁就是我的仇人，由今年春季HBO网络播出最后一集，直到有机会买到港版DVD的十月底，当中足足有半年时间距离，忍得住不好奇容易，守得住不让多嘴的人口快快预先结局难，原来不闻不问不保证还可以消息封锁，因为嘴巴长在人家身上，你管不到，千避万避还是不慎在某网上留言板看到了《SATC》的结局，抵死在留言的那个人开的Topic，大题目就是剧情精华，一句讲晒，避无可避，洗脑都洗唔切，黐得我！

说起来，我其实颇没有这方面的运气，愈想知道结局的电影，就愈会预先听到结局，有些戏的重点不在散场前出人意的逆转（twist）位，听了结局可能也无所谓，偏偏身边又不会有谈论，好像多年前的《哭泣游戏》，未有机会看到，就已经有朋友在我面前高谈论：哗，估唔到嗰个原来係男人！那个人后来当然不会继续是[朋友]啦！喜欢看电影的同好，至少有基本的人同此心吧。怎会这样毫无顾忌地剥夺人家的乐趣呢？

太[话头醒尾]确会反被聪明误，看《不速之吓》（The Others）之前不慎听到某人说溜嘴：[用鬼嘅角度拍！]我已经马上猜到她在说这部片子了，即刻唔使睇啦！又或者，要求大家[在未征得人家同意前别披露电影的剧情]已经太高层次了，根本连[开场前请无关掉无线电话]这样简单的事，十个香港人起码还有四五个未做到。

16、《俗》的笔记-第205页

我喜歡傳真機的另一個奇特的原因，是它們用的感熱紙會隨時間褪色，最後蒸發得無影無蹤，猶如未發生過，剩下只有來晚了看不見的人，看過但已忘記了的人，和記得但始終都會忘記的人。

17、《俗》的笔记-第191页

年紀小的時候追求複雜，所以嫌旋轉木馬，華麗在裝潢，單調在它的機械運動；年紀大一點才珍惜簡單，日常生活已夠峰迴路轉大上大落，反而開始懂得欣賞人幾乎不動看著世界大動的悠閒。

18、《俗》的笔记-第48页

可惜世上有些才能特别值钱，有些不，例如煎荷包蛋。

19、《俗》的笔记-第159页

根本没有人喜欢赢硬的人，当然，他们也不会喜欢输惯的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